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

壹、辦理依據：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貳、實施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

參、實施日期：預計自開學日 115 年 8 月 31 日【一】起至 116 年 1 月 19 日【二】止。

肆、上課時段：

年 級	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	一學期預估學費	預估冷氣費用	備 註
一、二年級	A 班：週一、三、四、五中午 12:50 至 16:00	8785~9761	75	(1)8/31(一)開學日當天開課 (2)A 班 16:00 隨全校統一放學 B 班 17:30 放學 C 班 18:30 放學 (3)中秋節教師節連假 4 天： 9/25~9/28 (4)國慶日連假 3 天： 10/9~10/11 (5)光復節連假 3 天：10/24~10/26 (6)行憲紀念日（聖誕節）連假 3 天：12/25~12/27 (7)元旦連假 3 天：1/1~1/3 (8)116/1/19(二)課後班最後一天 (7)116/1/20(二)結業式，當天無課後班 ★各班人數將依放學時段(A→B→C)調整併班而換教室。 ★若參加人數未達 15 人之開班標準時，將得以不同年段混合編班，或不予開班。 ★學費標準計算公式： 410*節數/0.7/人數(18 人~20 人)編班人數基準依 新北市教育局最新來文辦理
	B 班：週一、三、四、五中午 12:50 至 17:30 週二 16:00 至 17:30	14407~16008	128	
	C 班：週一、三、四、五中午 12:50 至 18:30 週二 16:00 至 18:30	17218~19131	154	
三、四年級	B 班：週三、五中午 12:50 至 17:30 週一、二、四 16:00 至 17:30	9839~10932	94	(7)116/1/20(二)結業式，當天無課後班 ★各班人數將依放學時段(A→B→C)調整併班而換教室。 ★若參加人數未達 15 人之開班標準時，將得以不同年段混合編班，或不予開班。 ★學費標準計算公式： 410*節數/0.7/人數(18 人~20 人)編班人數基準依 新北市教育局最新來文辦理
	C 班：週三、五中午 12:50 至 18:30 週一、二、四 16:00 至 18:30	12650~14055	120	
五、六年級	B 班：週三中午 12:50 至 17:30 週一、二、四、五 16:00 至 17:30	7964~8850	75	(7)116/1/20(二)結業式，當天無課後班 ★各班人數將依放學時段(A→B→C)調整併班而換教室。 ★若參加人數未達 15 人之開班標準時，將得以不同年段混合編班，或不予開班。 ★學費標準計算公式： 410*節數/0.7/人數(18 人~20 人)編班人數基準依 新北市教育局最新來文辦理
	C 班：週三中午 12:50 至 18:30 週一、二、四、五 16:00 至 18:30	10775~11973	101	

伍、上課方式：

1. 以生活照顧為主完成回家功課為輔，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
2. 課後班為團體教學，老師無法長時間一對一教學，如學生完全無法獨立完成作業，請家長考慮採用更適合孩子的課後安置方式。

陸、注意事項：

1.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唯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得免費參加本服務。
※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兩條件，且必須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
①經濟弱勢證明：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需備 114 年度國稅局證明文件)。
②教養弱勢證明：單親、失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子女等之戶籍謄本，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凡申請第四類情況特殊之學生請將上述資料備妥於 115/06/10(三)16:00 前備齊資料交至教務處課後班。
2. 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請家長務必於放學時間準時接送或是妥為安排接送事宜，以確保學童安全。
3. 請各位家長慎重考慮後，於 115 年 6 月 10 日（三）16:00 前報名，以便進行編班作業。若逾時報名遇名額已滿，將列入候補名單，敬請見諒。
4. 預計 6/18(四)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首頁中的「課後班、才藝班資訊」專區。
5. 每班人數上限以 25 人為原則，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滿 15 人開班，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將不予開班。
6. 繳費方式：學校將於開學後發下繳費單，請家長依繳費單期限至繳費機構(台銀、郵局、超商皆可)完成繳費，以利開課事宜進行。
7. 退費說明：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8. 參加本課程應遵守校規及教師指導，為維護學生參加品質，本班實施課後照顧班秩序管理辦法，辦理方式詳列於背面，請家長務必詳閱，若有違規輔導無效之情事，將依照規章予以記點或退班。
9. 若有任何課程相關問題，請於平日 10:30~12:00、13:30~16:00 電洽(02) 2217-3146 分機 214 行政吳老師。

課後班報名表



課後班官方群組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秩序管理辦法

壹、目的：

- 一、為提升學習效益，提供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安全的優質環境。
- 二、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與負責任的態度，建立良好的品德規範。

貳、辦理方式：

- 一、課後班老師就學生違規行為，先行輔導並寫聯絡本或撥打電話告知家長後，如仍無效則予以記點。
- 二、記點通知單黏貼於學生聯絡簿上，告知家長學生具體違規行為與課後班老師處理方式，請家長瞭解學生違規情形並予以教導。

參、規則：

- 一、不聽從老師的指導，以肢體攻擊推擠，導致他人受傷。
 - 二、使用不雅言語、動作或挑釁、慫恿同學造成衝突情形。
 - 三、進行危害個人或他人安全之行為。
 - 四、學生之行為與情緒已嚴重影響到同儕及班級秩序，危害自身安全、屢勸不聽。
 - 五、參加課後班時段，除於放學時間聯繫家長外，其餘時間使用手機或智慧手錶，經教師勸導不聽。
 - 七、未經同意，擅自拿取、挪動、破壞同學座位或物品。
 - 八、將他人物品占為己有。
 - 九、對老師隱瞞事實真相、對老師有不禮貌之言語或行為。
 - 十、塗改聯絡簿內容或未轉交通知單。
 - 十一、擅自離開教室(學校)或集合地點(家長接送區)。
 - 十二、必須晚到或請假，未事先通知行政老師、課後班老師或由導師轉知。
 - 十三、使用遊樂設施，未遵守設施使用規定，且經教師勸導未改善者。
 - 十四、該班放學時段，家長未準時接回，逾時超過5分鐘記點1次，每逾時5分鐘累計1次。
(學校開放校外人士入校會有安全顧慮，懇請家長配合與見諒)
 - 十五、課後班時段，除連繫家長外，其餘時間使用手機(手錶)。
- ※ 學生行為表現違規上述十五點達記點單3張(含)以上，由課後班行政老師邀集相關行政人員共同議決該生下期報名課後照顧班列為最後資格序位。違規記點達5張以上，由課後班行政老師邀集相關行政人員共同召開會議，議決該生是否續留課後班，以維護參加學生上課品質。